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权行使的问题与对策

杨梦兰

湖南科技大学, 中国·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教师教育教学权的行使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保证,但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权行使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部分高校教师不敢行使、怠于行使以及随意行使等诸多问题,为此,可以通过完善高校教师考评机制、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教育教学过程监督及师德师风建设、拓宽教师权利救济途径等五项措施对高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权行使进行规制,以推动我国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关键词】高校教师; 教育教学权; 规范对策

高校教师在行使教育教学权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只有分析其中存在的原因,才能进一步找到规制其权力行使的有效对策。

1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权规制的必要性

1.1 该权力属于公权,必须加以规制

高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权是高校教师基于特定的职业身份,建立在教师法定权利基础之上自主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系列权利。这一权利是公权还是私权?长久以来饱受争议。私权是法律对社会主体赋予和保护的一种资格,该权正是国家通过法律赋予和保障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自由,因此属于私权。可主体上高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权属于从事高校教师职业的专业群体,而非个人;客体上高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权所指向的是公共事务——公民受教育权;功能上该权行使的目的是推动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是对公共利益的满足。这三点是公权的基本特征,因而该权既属于私权又属于公权。公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一旦没有相关机制的监督约束就会被滥用,造成严重后果。我国是以人民为核心社会主义国家,保护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必须要对公权进行规范。

1.2 滥用教育教学权案件频发,亟待规整

2017年有学生举报河南一技术学院教师以“挂科”和留级相威胁让学生代付款,以及向学生兜售纪念币、邮票、图书等;2018年学生罗某举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陈小武,利用职权持续性骚扰女学生,时间跨度长达12年,受害女学生至少7人;2019年南京邮电大学一学生因三年来常被导师辱骂、威胁,选择在实验室点火自杀……此类高校教师滥用教育教学权侵害学生权利的事件,多年来数不胜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现已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教育法律体系,但关于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权的法律法规只零星见于《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之中,不仅没有规定该权的具体行使,其行使的边界也并无要求。在高校中,教师掌握了大量学术科研、就业指导等方面的权力和资源,更是增加了师生之间的不平等和对教师权力限制的困难。孟德斯鸠曾说,人一旦拥有了权力,就会滥用权力,并直到榨干权力为止。正是由于当前法制体系在该权行使方面的空缺,对其进行规制刻不容缓。

1.3 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对其加以规制

2019年重庆师范大学副教授唐云在课堂上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不当言论;今年4月哈师大历史文化学院党委副书记于琳琦在

个人社交平台公开宣称马克思是一名教唆犯并诋毁革命先烈。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高校优秀人才作为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核心力量,其培养的过程更要注重教师言行举止的影响。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传授给学生的不仅仅是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更是自身的价值观念。教学自由不代表着绝对自由,必须将高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权规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才能规范教师的行为,更多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输送高质量的优秀人才。

2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权行使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

2.1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权行使中存在的问题

2.1.1 部分高校教师不敢行使教育教学权

部分高校为了提升教学质量,推出“教师末位淘汰制”,对学生评分排名末位的教师做出暂停开课资格、转岗等决定,使得许多严格负责任的教师排名不高,而一些迎合、讨好学生,如不追究迟到早退、告知学生考试题目、监考放水等的教师反而获得高分,长此以往,越来越多的教师为了生存和晋升对学生不敢抓敢管;还有部分高校认为教师继续深造会对学校教学安排产生影响,当教师选择继续学习,就会撤销其原本职位,因此多数教师为了岗位而放弃学习机会,不敢行使教育教学权。

2.1.2 部分高校教师怠于行使教育教学权

近几年各高校相继扩大招生规模,但是学校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常常出现数个班级一同上课或缩减课时的情形,教师必须在学校规定的课时内完成较重的教学任务。还有部分高校将科研任务作为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的硬性指标,且大部分教师都已成家,家庭任务繁琐,因此在教学、科研和家庭的三重压力之下,部分教师往往选择降低教学质量,将更多的时间投入科研项目 and 家庭之中。

2.1.3 部分高校教师随意行使教育教学权

高校教师中有部分教师职业行为不规范,如上课迟到早退、规定的教学任务不按时按计划完成、有差别对待学生等;还有一些教师道德水平欠佳,如盗取学生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胁迫学生对其性侵、不合理增添课外义务等,当学生不同意时,教师往往会通过自身的教育管理便利,对学生打击报复,且由于地位的不平等,大多数学生只得屈服且保持沉默。

2.2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权行使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2.2.1 高校教师的观念转变和认识不到位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社会各个层面发生了根本变化,西方不良思潮的涌入,更是改变了一些教师的思想,追名逐利、自私自利思想泛滥,教师责任意识薄弱,急

需引导纠正。另一方面,高校教师在学生期间就读的专业大部分不是师范类,他们学习的多是学科知识,在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方面匮乏。而在教学前的岗前培训也只对高等教育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四方面进行理论上的讲解,缺乏对具体教学步骤的认知,脱离了与教学实际的联系和需要。

2.2.2 现存的高校教师考核系统欠缺科学性

学生评教是当前高校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但也暴露出些许问题。大多数学生经常随意评分、代评,再加上部分高校以评教结果作为教师晋升评优的重要依据,严重打击了部分教师的教学热情。此外多数高校为获取政府资金支持而将科研成果列为高校教师考核的另一重点指标。教师发表的论文数量、取得的科研项目 and 科研经费等有明确的标准,但教学成果难以量化,因此部分教师会把科研项目作为优先项,减少教学投入。

2.2.3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的不完善

《教师法》中虽然规定了教师的权利和义务,但在《高等教育法》中只在第五十二条中有所体现,且该条只说明了高校教师应当以教学和人才培养为中心,但对教育教学权如何行使以行使的边界却没有具体规定。此举的初衷是为了更大程度的发挥教师的教育教学自主权,在自由的教学环境中培养更多的高级创新人才,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以及市场经济的影响,该项规定的空白优势逐渐成为不受法律控制的劣势,高校教师自主权过大,师德下滑。

2.2.4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权利行使的环境欠佳

高校教师虽然能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择教材、实施教学活动,但在教学执行中,教学方案和计划没有统一的标准,常常出现同一高校同一专业不同班级不同的教学进度、教学内容。且教学督导检查的随机性也决定了督导只能对教师的某一节课做出评价,不能覆盖到课程全部。此外,《教师法》第三十九条虽然规定了教师可以向教育行政机关提起申诉,但之后是否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空缺,申诉逐渐成为一个封闭的救济途径。

3 规范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权行使的对策

3.1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高等教育法》应重新确认高校教师所享有的教育教学权,在权利上赋予和保障教师权利不受侵害,在义务上以基本原则的形式如不得损害学生利益、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等,明确权利行使的边界;此外,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和完善《高校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等法律法规,使教师的职业行为和道德素养皆能有章可循。进一步完善教师申诉制度,将申诉主体、范围、程序等内容通过法律条文确定下来,并合理衔接申诉与行政复议、诉讼,提高教师申诉制度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3.2 完善高校教师考评机制

学生评教本可以让教师及时改进自身教学的不足,但是部分学生对评教持儿戏态度,学生评教所反应的客观性较低,因此不能只将学生的评教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主要依据,而是其中之一。此外,高校对科研项目的推崇使教师更偏向科研,对教学任务的履行流于形式。因此作为高校教师的考评依据,不能只

依靠某一或少量的测评数据,它需要结合高校教师在高校工作中的方方面面,如师德师风、教学成果、社会服务等整体考评,以一个全方位、多角度的教师考评表推动高校教师考评机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真实性。

3.3 强化教育教学过程监督

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上的不作为大多体现在对教学计划的不完全履行和教学质量差,因此,严格要求高校教师对每一任教学学科、每课时都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并通过学院审核及在官网上公开教学方案,多主体对教师教学进行监督。一方面学生能直观感受到教师的教学进度和质量,教学方案向学生公开,既能使学生在课前进行预习,又能在评教时对“教师教学进度的计划性”、“教师教学内容讲解有条理”等部分做出切实的评分;另一方面,教学督导员可以根据教师公布的教学方案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方案的,先询问任课教师并听取其意见,写进听课记录备注中,交督导中心评定。

3.4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高校签聘任协议多是以教师的专业知识为依据,忽视了师德,且岗前培训的模式化教学难以真正发挥作用。因此,学校要建立师风师德考察机构,内设独立检查小组,学生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该部门寻求救济,利用时间和地理上的优势对相应的事件进行调查,既保护学生权益,也保障教师免于诬陷。另外,高校教师的岗前培训机制也要进行改革,将教学实践能力纳入考核体系之中,构建考核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先进教学理念以及教学技能等多方面的岗前考核机制。

3.5 拓宽高校教师权利救济途径

校方只根据末位排名就单方对教师作出解聘是严重缺乏法律依据的,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在权利救济上的弱势地位,关键在拓宽教师权利的救济途径。一是可以建立教师维权组织,内建教师网站和维权论坛,引导教师掌握必要的法律和维权知识,协调调解教师与校方之间的纠纷。二是可以借鉴外国“教育法庭”制度,建立教育仲裁机制,一裁终局,其成员有教育行政部门代表、高校代表和教师组织代表等,并实行回避制度,以确保仲裁的公平公正。

参考文献:

- [1] 刘冬梅. 高校教师教学权利性质之辨析[J]. 高教探索, 2011(01): 90-92+96.
- [2] 刘梦真. 浅谈我国大学生权利的法律保护[J]. 法制与社会, 2015(01): 62+64.
- [3]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红旗出版社, 2017.
- [4] 郑敏. 高校青年教师的角色困境及其原因分析[D]. 安徽师范大学, 2005.
- [5] 王祥修, 程文娜. 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研究[J]. 教师教育论坛, 2017, 30(11): 16-21.

作者简介:

杨梦兰(1997.10-),女,汉族,籍贯:湖南常德人,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19级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专业:法律硕士,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研究。